

停止適用9則行政院函釋一覽表

編號	日期	文 號	要 旨
1	62年2月19日	台(62)人政肆字第3085號函	公務人員退休後，准予暫時續住之宿舍，以產權屬退休時服務機關所有，經配住者為限。
2	63年1月30日	台63人政肆字第390號函	申請依額退伍之學校軍訓教官，經依規定調為部屬軍官後6個月內退伍者，准予比照在校退伍之軍訓教官，得暫時續住原服務學校所配住之宿舍。但不包括因過失或因案辦理退伍之軍訓教官。
3	63年9月20日	台63人政肆字第23305號函	在職死亡公務人員親屬，准予比照行政院58年12月8日台58人政肆字第25768號令規定，續住原配住之公有宿舍。
4	71年8月17日	台71人政肆字第24368號函	適用雇員管理規則之雇員退職後，准予比照退休公務人員暫時續住公有宿舍，並於自願遷讓時發給搬遷補助費。
5	74年5月18日	台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	一、於事務管理規則72年4月29日修正前退休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舍之退休人員，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。 二、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，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，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舍者，亦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。
6	79年5月11日	台79人政肆字第19250號函	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司機）退職後，其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之眷舍，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。
7	92年9月5日	院授人住字第0920307880號函	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處理範圍內現住人照護事項補充規定： 一、合法現住人本人及配偶於92年8月27日前均無自有房屋，眷舍得暫緩處理。 二、眷舍合法現住人年老、孤苦無依者，眷舍得暫緩處理。 三、前述眷舍於95年12月31日前，合法現住人願依上述方案處理，仍得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處理。 四、居住眷舍之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死亡，其已成年子女如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，應由眷舍管理機關透過當地政府安置於福利機構，尚未獲妥善安置前准予暫時續住。
8	92年12月24日	院授人住字第0920311170號函	一、補充行政院92年9月5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7880號函有關居住眷舍之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已死亡，其已成年子女身心障礙無獨立謀生能力者，准予暫時續住之條件。 二、補充各機關學校經管宿舍之占用人為年老單身無子女之退休同仁，准予暫時續住之條件。 三、依法辦理退職或資遣者，比照依法辦理退休之同仁辦理。

編號	日期	文號	要旨
9	93年6月17日	院授人住字第0930304589號函	各機關(構)學校國有眷舍房地奉核定辦理標售之案件，於標脫前，如遇有畸零地申購、公共設施撥用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其他適當處理者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得依法律規定為其他適當處理，無需逐案報請變更原核定處理方式；至其處理所得之歸解及相關權益之處理，仍依原核定方式辦理。